

## 公教團體一年期綜合保險計畫

壹、保險組合及保險費：(投保之被保險人，每人限投保一個計畫別。)

彰化縣政府9.4

計畫別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限額、日額擇一申領)		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限額、日額擇一申領)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	每人年繳保費	
							50人(含)以上	5人(含)至49人
1	100萬元	—	—	—	—	—	365元	415元
2	200萬元	—	—	—	—	—	730元	830元
3	300萬元	—	—	—	—	—	1,095元	1,245元
4	500萬元	—	—	—	—	—	1,825元	2,075元
5	100萬元	—	限額3萬元	日額900元	—	—	566元	616元
6	200萬元	—	限額3萬元	日額900元	—	—	931元	1,031元
7	300萬元	—	限額3萬元	日額900元	—	—	1,296元	1,446元
8	500萬元	—	限額5萬元	日額1500元	—	—	2,160元	2,410元
9	100萬元	—	—	—	—	2單位	789元	893元
10	200萬元	—	—	—	—	2單位	1,154元	1,308元
11	300萬元	—	—	—	—	2單位	1,519元	1,723元
12	500萬元	—	—	—	—	2單位	2,249元	2,553元
13	100萬元	100萬元	—	—	2單位	—	2,284元	2,773元
14	200萬元	100萬元	—	—	2單位	—	2,649元	3,188元
15	300萬元	100萬元	—	—	2單位	—	3,014元	3,603元
16	500萬元	100萬元	—	—	2單位	—	3,744元	4,433元
17	100萬元	—	—	—	—	—	126元	—
18	100萬元	—	限額3萬元	日額900元	—	—	327元	—
19	200萬元	—	—	—	—	—	252元	—
20	200萬元	—	限額3萬元	日額900元	—	—	453元	—
21	100萬元	—	—	—	—	2單位	550元	604元
22	200萬元	—	—	—	—	2單位	676元	730元

貳、保額限制：(員工生本人參加，眷屬始得參加，且眷屬保額不得超過員工生本人。)

被保險人	最高保額限制		說明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員工生本人及其配偶	500萬元	100萬元	年齡66歲(含)以上者，最高保額200萬元。
父母	200萬元	—	父母僅得投保計畫1、2、5、6。
15足歲以上子女	300萬元	100萬元	
未滿15足歲子女	限投保計畫17-22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不發生效力。 殘廢保險金：按殘廢程度11級75項給付5%至100%的保險金額。

參、投保注意事項：

- 一、適用對象：公教單位、公私立醫院、診所(限健保有案者)、學校(含幼稚園)、農會及金融保險不動產服務業之員工生。
- 二、參加資格：員工生本人及其眷屬(配偶、子女、父母)。
- 三、年齡限制：0歲至70歲(投保計畫1至計畫2者，最高可至75歲)。
- 四、職業類別：被保險人職業類別限第四類以內，職業類別第五類至第六類者，不適用本計畫費率。
- 五、繳費方式：一律採年繳方式辦理。
- 六、保險期限：為期一年，期間若有被保險人中途離職或退休，保險效力仍延至保險屆滿日止，不需辦理退保事宜。
- 七、續保約定及健康聲明書：

1. 除本公司與要保團體另有約定者外，新投保計畫9至計畫16、計畫21、計畫22之被保險人均需填送「健康聲明書」。
2. 團保契約滿期時，繼續參加之被保險人數達本公司最低承保人數且要保單位同意續保時，投保計畫9至計畫16、21、22之被保險人自續保第二年起，在原保額內免填健康聲明書，惟有理賠記錄者，本公司保留續保與否之權利。
3. 被保險人投保資格與上述規定不符或有違反健康告知義務者，發生理賠時，本公司依法不負任何理賠責任，務請確認投保資格並確實詳填健康告知事項。

八、附加價值：

1. 按被保險人團保主契約保額的25%，提供「重大燒燙傷保障」，最高給付金額50萬元，以一次為限。
2. 投保傷害險500萬元(含)或壽險100萬元(含)以上者，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肆、保險範圍及內容說明：

### 一、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99年3月19日壽險精字第09900015771號函備查)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不發生效力。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給付。
- 殘廢保險金：按殘廢程度11級75項給付5%至100%的保險金額。

【例】以投保傷害保險額100萬元之保險給付為例

保障內容	給付比例	給付金額	保障內容	給付比例	給付金額
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100萬元	意外殘廢保險金	5%-100%	5萬-100萬元

### 二、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99年3月19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正)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給付。
- 殘廢保險金：永久全殘廢時，按保險金額給付。

【例】以投保壽險保險額100萬元之保險給付為例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疾病身故或全殘廢	100萬元	意外身故或全殘廢	100萬元

### 三、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97年5月30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8日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或住院治療者，得依下列給付方式，二者擇一申領保險金：

- 實支實付型：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接受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接受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0%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日額型：被保險人住院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的3%，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例】以投保傷害醫療30,000元之保險給付為例(假設實際住院7天，實際醫療費用8,000元)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備註
傷害醫療保險金(擇一申領)	選擇[實支實付型]：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接受治療，就實際醫療費用，給付保險金8,000元 選擇[日額型]：實際住院日數×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3%=7×30,000×3%=6,300元	1. 被保險人因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未達骨折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骨折所定日數乘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的1.5%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所訂日數為上限。 2. 不論申領[實支實付型]或[日額型]給付，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附約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四、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91年03月29日台財保字第0910750146號函核准101年10月25日壽險精字第101540489號函備查)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得依「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或「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型)」之給付方式擇一申請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診療者，僅可申請同一型給付。本附約所稱「疾病」是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後或復效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自續保日起發生之疾病，不受30日之限制。

【例】以投保住院醫療2單位之保險給付為例

類別	給付項目	給付限額(新台幣)
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1,000元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20,000元
	手術費用保險金	20,000元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1,000元

### 五、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97年5月30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8日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

被保險人於起保日前，從來未經醫院診斷罹患任何癌症，在起保日後第31日起經醫院病理檢驗第一次診斷確定歸類為惡性腫瘤(含原位癌)之疾病。

【例】以投保癌症2單位之保險給付為例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備註
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00,000元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每次)	500元	每一被保險人之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與其在本公司有效之各種住院日額保險金累計最高以10,000元為限。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日)	1,000元	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每次)	20,000元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每日)	500元	癌症身故保險金	200,000元	

### 六、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97年5月30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8日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時，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至第15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團體保險主契約保險金額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最高給付金額為新台幣50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本保險計畫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另本公司得視市場變動及理賠經驗資料，調整本保險計畫之保險費。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服務專線：04-2471-5318 傳真：04-24715461

服務專員：張崇得 0935-321122

劉玉玲 0939-909924